

关于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20 号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0 月 30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披露不充分

1、报告书显示，公司目前无法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要求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公司备考报表进行披露，公司未按照 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的要求对交易对手方进行披露，公司未按照 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要求对交易标的下属子公司进行披露，公司未按照 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对交易标的高管人员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进行披露。请你公司按照 26 号准则补充披露上述信息，若公司无法按照 26 号准则完整披露上述信息，需明确披露原因及采取的相应措施，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原因及相应措施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显示，公司编制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中进行对比的对会计政策不完整。请你公司针

对影响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金变动的会计政策，补充编制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适用的会计准则与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补充说明上述差异对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交易风险

3、报告书显示，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根据《1950 年国防生产法》第 721 款规定（《美国法典》第 50 篇第 2170 节）禁止本次交易，或提出渤海租赁或 Mariner 无法接受的条件，Avolon 或渤海租赁根据第 8.2.1 款约定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渤海租赁应向 Avolon 支付金额为 35,000 万美元的解约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的上述规定内容、本次重组是否适用上述规定、本次重组因上述规定导致公司承担巨额违约责任的可能情形及公司对相关情形发生概率的预估情况，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渤海租赁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以及美国、德国、墨西哥、俄罗斯对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反垄断调查的原因及进展情况，未通过反垄断调查的影响及相关违约责任认定，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显示，公司未披露本次签署的《合并协议》等协议的生效条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本次签署的《合并协议》等协议的生效条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在签署上述存在大额违约金支付风

险的协议前，其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交易条款

6、报告书显示，渤海租赁下属全资子公司 Mariner 与交易标的 Avolon 合并，合并完成后，Mariner 并入 Avolon，Mariner 因合并而注销其法人资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Mariner 的账面价值、估值，是否存在冲抵本次交易作价的情形。

7、报告书显示，公司与 17 名 Avolon 主要股东签署了《投票协议》，约定 17 名 Avolon 主要股东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在 Avolon 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投赞成票；本次交易将通过 Mariner 和 Avolon 合并的方式实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Mariner 和 Avolon 合并的法律要求及具体流程，与公司签署《投票协议》的 17 名 Avolon 主要股东其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上述比例的赞成票是否满足 Mariner 和 Avolon 合并的相关法律要求。

8、报告书显示，公司按照《合并协议》的约定向被取消 Avolon 期权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被取消 Avolon 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支付约定的对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价 25.55 亿美元是否包含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对价；若不包含，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计支付对价的金额范围。

（四）交易影响

9、报告书显示，考虑到 Avolon 目前良好的盈利能力，预计若编制备考财务报告，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规模将有所增长，因本次收购

未新增股份，预计每股收益也将有所增厚。同时，报告书显示，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 51.40 亿元，短期借款 134.69 亿元，长期借款 442.19 亿元，资产负债率 85.39%。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盈利情况、本次收购增加银行借款相关财务费用情况、自有资金支付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预计每股收益将有所增厚的合理性。

10、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债务融资金额为 50.21 亿美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上述债务融资的期限，是否存在短期大额债务偿还的风险，并作风险提示。

11、报告书显示，公司部分关联方存在从事海航集团内部船舶租赁业务或海航集团控制下的航空公司相配套的内部飞机租赁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关联方相关飞机租赁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

12、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25.55 亿美元，收购资金来源中 70%为银行借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借款进展情况及对公司重组进展的影响。

（五）交易价格

13、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结合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标的公司前期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市净率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4、报告书显示，市场法评估过程中未披露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修订系数的选取过程；考虑上述影响因素并对可比公司的企业价值倍数进行调整，取调整后的可比公司企业价值倍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Avolon 的企业价值倍数，为 10.7。同时，报告书显示，调整后的可比上市公司企业价值倍数为 7.4-9.6。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参数选取的表述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上述参数的选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1 月 5 日